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30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冠中

上列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請求分割遺產（共有物）之訴，訴訟標的對於全體共有人（即繼承人）必須合一確定，屬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原應由同意分割之繼承人起訴，並以反對分割之其他繼承人全體為共同被告，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；惟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再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係以整個遺產為一體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個別之財產分割為對象，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廢止遺產全部之共同共有關係，而非旨在消滅個別財產之共同共有關係，其分割方法應對全部遺產整體為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63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……。二、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代位分割其債務人即被告劉俊麟所繼承遺產，惟有以下事項，應予補正：

(一)依上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92號判決意旨，債權人基於民法第242條規定，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，自無再以被代位人（即債務人）為共同被告之餘地。則原告本件以債務人為被告，與上開判決意旨不符，請確認是否仍要以劉俊麟為被告。

(二)原告主張代位分割遺產，依上開說明，遺產分割應以全部遺

01 產為一體予以分割。經本院函查被繼承人劉平發之遺產稅核
02 定通知書，除原告所主張之6筆土地外，尚有其餘存款、投
03 資及機車等遺產。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10日內，到院閱卷並
04 補正要請求分割之全部遺產，及全部遺產之內容為何，並查
05 報請求分割遺產之總價額。又如原告逾期未補正請求分割全
06 部遺產，則其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07 (三)請按被告人數補正書狀繕本。

08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0 民事第七庭 法官 黃愛真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14 書記官 林姿儀